

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母公司2021年度共实现净利润2,207,307,101.08元，年初未分配利润7,465,059,972.22元，减去2020年度分红派息755,400,000.00元，减去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2,500,000.00元，母公司2021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,904,467,073.30元。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讨论，为了回报公司股东，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同时考虑到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状况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拟以2021年末股份总数528,600,000股为基数，每10股派发人民币22.00元(含税)，共计人民币1,162,920,000.00元，结余的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至下年度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和合理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同时，该方案严格遵循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

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三、本次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

1. 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2020-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》，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3. 独立董事关于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